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21日至2025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8390157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深圳欣新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滨社区欢乐港湾7号海府生态大厦F栋302

代理机构 浙江麦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果子粉；啤酒；纯净水（饮料）；苏打水；果昔；富含蛋白质的运动饮料；能量饮料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果汁；起泡饮料用粉